

## 社區文創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心、選修課程	社會學系	文化社會學	3		
	社會學系	藝術社會學	3		
	社會學系	文化研究	3	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3 學分				
	社會學系	走讀旗津	3		
	社會學系	文學社會學	3		
	社會學系	社區文創設計	3		
	社會學系	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	3		
	社會學系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(一)	3		限社會系大三一年必修(文化組)
	社會學系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(二)	3		限社會系大三一年必修(文化組)
	中文系	在地敘事與記憶	3		
	中文系	在地敘事採編與新創	3		
	外文系	觀光英語	3		
	音樂系	展演實作專案	1		包含展演實作專案(一)(二)
	音樂系	歌唱與戲劇表演	2		
	音樂系	特定主題音樂創作	2		包含特定主題音樂創作(一)(二)(三)(四) 實習課程
	音樂系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	2		包含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(一)(二)
	劇藝系	歌唱技巧	2		
	劇藝系	劇本創作	2		
	西灣學院	物質文化與人類學	3		
	西灣學院	設計人類學：理論與實踐	3		
	西灣學院	設計思考：人文設計與創業	3		
	西灣學院	設計思考：跨界、創新與創業	3		
西灣學院	海洋文化	3			
西灣學院	史蹟導覽	1		服務學習：史蹟導覽	
西灣學院	台灣文化史	3			
西灣學院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	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

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

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
  -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  -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  -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